

## 擬議的研究大綱 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

### 1. 研究範圍

1.1 本資料研究文件的目的，是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情況。

### 2. 擬議的研究大綱

2.1 引言

2.2 詳細討論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規管架構，包括：

-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立法歷史；
- 標籤的規例及政策；
-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涉及的主管當局；
- 執法方法；及
-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成本及效益。

2.3 分析

- 比較各個海外司法管轄區規管架構的不同特點

### 3. 擬議研究的海外司法管轄區

3.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研究下述司法管轄區：

1. 美國；
2. 澳洲；及
3. 日本。

3.2 選擇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理由：

1. 在美國，如果基因改造食物的其中一項產品特質，與原來品種有重大差別，才須加上標籤；
2. 在澳洲，基因改造食物中的基因改造物質如超過某容許量，便須加上標籤；及
3. 在日本，只有那些以基因改造物質為主要成分的指定食物，才須加上標籤。

### 4. 擬議完成日期

4.1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建議在2003年3月完成是項研究。